附件：资费表【通则】

第 1 条（费用等的计算方法）

费用等除依照本资费表（以下简称“资费表”）的规定外，还应依照本公司另行制定的规定。

2. 本公司按照计费月计算签约客户依据本服务使用合同应支付的使用费。计费月是指从每个公历月的计费起始日（由本公司按各项服务使用合同确定的每个公历月固定日期）起，至下一公历月计费起始日前一日止的期间。以下同。必要时，本公司可不按计费月计算，而随时进行结算。

3. 因本公司业务开展确有不得已的事由时，本公司可以变更前款所规定的计费月起始日。

第 2 条（尾数处理）

本公司在计算费用等其他金额时，如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日元的尾数，该尾数予以舍去。

第 3 条（费用等的支付）

签约客户应按以下各项规定的方式支付费用等：

（1）本公司规定的方式。

第 4 条（使用费的一次性后付）

本公司如有特殊情况，可事先通知签约客户，要求其将两个月以上的使用费汇总后，于本公司指定的日期前一次性支付。

第 5 条（预付款）

对于本公司将收取的费用等，如签约客户提出申请，本公司可按照另行规定的条件预收款项。预付款不计利息。

第 6 条（加收相当于消费税等的金额）

根据合同条款规定须支付的资费表所列费用等，其应付金额为在资费表【费用】所列金额基础上加计相当于消费税等的金额。

※　对于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应支付的费用等，实际计算金额可能与基于“含相当于消费税等金额”的标示金额所计算出的金额不同。

第 7 条（费用等的临时减免）

发生灾害或存在灾害发生风险时，本公司可不受合同条款规定限制，临时减免费用等。